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7樓之10

電話：(03)53391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		二六
	(十三) 其他事項	52		二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55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6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57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53、58		二八
	(十五)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計 830,728 仟元，主要為系統整合及其他服務收入，依據客戶合約之不同，合約可能僅有單一履約義務，亦有可能包含多項履約義務，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合約中主要之履約義務為商品之銷售及服務提供。管理階層需依照合約內容判斷其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分攤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抽樣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合約並確認收入係以合理方法認列於適當期間。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八。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4,616	31	\$ 29,19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589	-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85,444	51	457,784	7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5,176	1	7,19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90	-	13,231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8,358	3	67,784	11
1410	預付款項	3,810	1	6,4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22	-	4,7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0,805	87	586,363	9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53,937	10	39,46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	5,147	1	53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533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93	-	2,3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978	1	4,1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58	1	3,4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746	13	49,880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2,551	100	\$ 636,24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	-	\$ 130,000	20
2170	應付帳款	122,946	22	167,889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0,643	2	21,13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23,396	4	45,78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525	-	9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912	-	3,1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245	1	14,1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63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6,289	3	32,923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0,586	32	415,934	6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01	-	1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2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8,267	4	17,118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894	4	17,245	3
2XXX	負債總計	200,480	36	433,179	68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30,300	23	111,300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74,348	31	42,00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21	1	2,20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3	-	3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53	9	48,23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157	10	50,747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4)	-	(983)	-
3XXX	權益總計	362,071	64	203,064	3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62,551	100	\$ 636,2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齊祖杰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830,728	100	\$ 1,065,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五）	<u>722,294</u>	<u>87</u>	<u>928,733</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08,434</u>	<u>13</u>	<u>136,502</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3,615	3	40,390	4
6200	管理費用	38,675	5	40,1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12	2	8,68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985</u>	<u>-</u>	<u>10,03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287</u>	<u>10</u>	<u>99,27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3,147</u>	<u>3</u>	<u>37,22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6	-	6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32	-	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330)	-	(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864)	-	(8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u>14,220</u>	<u>2</u>	<u>27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74</u>	<u>2</u>	<u>(58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221	5	\$ 36,64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5,436)	(1)	(7,60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785</u>	<u>4</u>	<u>29,039</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28)	-	(9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u>249</u>	<u>-</u>	<u>(67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u>(279)</u>	<u>-</u>	<u>(1,63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506</u>	<u>4</u>	<u>\$ 27,404</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76</u>		<u>\$ 3.00</u>	
9850	稀 釋	<u>\$ 2.74</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齊祖杰





豐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合 計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額 額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30	\$ 76,300	\$ -	\$ 11	\$ -	\$ 22,661	\$ -	\$ 22,672	\$ 98,66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89	-	(2,18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2	(312)	-	-	-
E1	現金增資		3,500	35,000	42,000	-	-	-	-	-	77,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9,039	-	29,039	29,039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4)	(964)	(964)	(1,63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30	111,300	42,000	2,200	312	48,235	50,747	(983)	203,064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21	-	(2,721)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1	(671)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847)	(22,847)	(22,847)	(22,847)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	181	-	-	-	-	-	181
E1	現金增資		1,900	19,000	132,167	-	-	-	-	-	151,16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0,785	30,785	-	30,78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8)	(528)	(528)	(27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30	130,300	174,348	4,921	983	52,253	58,157	(734)	362,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宜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齊祖杰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221	\$ 36,6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5	140
A20200	攤銷費用	1,662	9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85	10,035
A20900	財務成本	864	884
A21200	利息收入	(16)	(6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 份額	(14,220)	(2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575	(4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2)	1,733
A31150	應收帳款	170,355	(166,7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2	14,2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41	-
A31200	存 貨	42,938	(42,963)
A31230	預付款項	2,646	(5,3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81	(2,127)
A32150	應付帳款	(44,943)	(15,1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88)	(105,6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390)	(1,4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8	(3,322)
A32200	負債準備	(11,871)	(8,0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34)	10,6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8	(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878	(276,4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	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54)	(\$ 8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34)	(13,7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206</u>	<u>(291,05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	(1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u>	<u>(3,3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9)</u>	<u>(23,50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0,000)	13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9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847)	-
C04600	現金增資	<u>151,167</u>	<u>77,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1)</u>	<u>207,00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45,426	(107,55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190</u>	<u>136,74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4,616</u>	<u>\$ 29,1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齊祖杰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軟硬體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整合、維運及其他各類服務。

本公司股票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申請公開發行，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申報生效。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櫃買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交易。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經櫃買中心審議通過上櫃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於櫃買中心掛牌。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

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

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5.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日移動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電子產品軟硬體設備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軟硬體設備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軟硬體安裝服務、軟硬體維護服務及駐廠人力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非屬上述情形之勞務收入，係於勞務完成時認列。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本公司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時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0	\$ 4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4,216	28,790
	<u>\$ 174,616</u>	<u>\$ 29,19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0.05%	0.01%~0.08%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89	\$ 17
因營業而發生	\$ 589	\$ 1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6,975	\$ 467,671
減：備抵損失	(11,531)	(9,887)
	<u>\$ 285,444</u>	<u>\$ 457,784</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及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

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經濟成長率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67,770	\$ 5,837	\$ 4,563	\$ 9,540	\$ 9,265	\$ 296,9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5)	(79)	(206)	(1,330)	(9,141)	(11,531)
攤銷後成本	<u>\$ 266,995</u>	<u>\$ 5,758</u>	<u>\$ 4,357</u>	<u>\$ 8,210</u>	<u>\$ 124</u>	<u>\$ 285,44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83,533	\$ 45,866	\$ 10,102	\$ 11,618	\$ 16,552	\$ 467,6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54)	(1,976)	(591)	(1,373)	(4,793)	(9,887)
攤銷後成本	<u>\$ 382,379</u>	<u>\$ 43,890</u>	<u>\$ 9,511</u>	<u>\$ 10,245</u>	<u>\$ 11,759</u>	<u>\$ 457,78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9,887	\$ 1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985	10,03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41)	(160)
年底餘額	<u>\$ 11,531</u>	<u>\$ 9,887</u>

八、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8,358</u>	<u>\$ 67,78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56,528	\$ 760,9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575	(456)
其 他	<u>64,191</u>	<u>168,240</u>
	<u>\$ 722,294</u>	<u>\$ 928,733</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31,671	\$ 19,846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 司	<u>22,266</u>	<u>19,622</u>
	<u>\$ 53,937</u>	<u>\$ 39,46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 司	100%	100%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 1,305	\$ 530
營業租賃出租	<u>3,842</u>	<u>-</u>
	<u>\$ 5,147</u>	<u>\$ 530</u>

(一) 自用

	運輸設備	測試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8	\$ -	\$ -	\$ 748
增 添	-	-	355	355
重 分 類	-	742	-	74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8</u>	<u>\$ 742</u>	<u>\$ 355</u>	<u>\$ 1,845</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	\$ -	\$ -	\$ 218
折舊費用	125	82	115	32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3</u>	<u>\$ 82</u>	<u>\$ 115</u>	<u>\$ 540</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5</u>	<u>\$ 660</u>	<u>\$ 240</u>	<u>\$ 1,305</u>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8	\$ -	\$ 145	\$ 893
處 分	-	-	(145)	(14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8</u>	<u>\$ -</u>	<u>\$ -</u>	<u>\$ 748</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	\$ -	\$ 40	\$ 134
折舊費用	124	-	16	140
處 分	-	-	(56)	(5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8</u>	<u>\$ -</u>	<u>\$ -</u>	<u>\$ 218</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0</u>	<u>\$ -</u>	<u>\$ -</u>	<u>\$ 530</u>

於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6 年
測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 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資 訊 設 備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重 分 類	<u>4,171</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71</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u>329</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9</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42</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資訊設備，租賃期間為 2～2.5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680	\$ -
第 2 年	1,362	-
第 3 年	<u>473</u>	-
	<u>\$ 3,515</u>	<u>\$ -</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資訊設備 2～2.5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u>\$ 2,533</u>	<u>\$ -</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 築 物	<u>\$ 3,237</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u>\$ 704</u>	<u>\$ -</u>

除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630	\$ -
非流動	\$ 926	\$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81%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2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70
攤銷費用	1,66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32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693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單獨取得	3,325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2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攤銷費用	97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70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2,355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年
------	-----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推銷費用	<u>\$ 1,662</u>	<u>\$ 970</u>

十三、借 款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1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1.00%~1.22%。

十四、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776	\$ 35,888
應付員工酬勞	4,648	4,080
應付勞務費	3,605	825
其 他	<u>367</u>	<u>4,993</u>
	<u>\$ 23,396</u>	<u>\$ 45,786</u>
其他負債		
銷項稅額	\$ 10,031	\$ 11,943
暫收款	2,639	17,747
其 他	<u>3,619</u>	<u>3,233</u>
	<u>\$ 16,289</u>	<u>\$ 32,923</u>

十五、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 固	<u>\$ 2,245</u>	<u>\$ 14,11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67	\$ 17,1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267</u>	<u>\$ 17,1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 年 1 月 1 日	<u>\$ 19,553</u>	<u>\$ -</u>	<u>\$ 19,55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1	-	391
利息費用	<u>220</u>	<u>-</u>	<u>220</u>
認列於損益	<u>611</u>	<u>-</u>	<u>611</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46	-	246
—經驗調整	<u>1,429</u>	<u>-</u>	<u>1,4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75</u>	<u>-</u>	<u>1,675</u>
福利支付	<u>(4,721)</u>	<u>-</u>	<u>(4,72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7,118</u>	<u>-</u>	<u>17,1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7	-	317
利息費用	<u>171</u>	<u>-</u>	<u>171</u>
認列於損益	<u>488</u>	<u>-</u>	<u>48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726	-	726
—經驗調整	<u>(65)</u>	<u>-</u>	<u>(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1</u>	<u>-</u>	<u>66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8,267</u>	<u>\$ -</u>	<u>\$ 18,26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u>\$ 488</u>	<u>\$ 61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88)	(\$ 491)
減少 0.25%	\$ 510	\$ 5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87	\$ 494
減少 0.25%	(\$ 470)	(\$ 4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030</u>	<u>11,130</u>
已發行股本	<u>\$130,300</u>	<u>\$111,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計 19,000 仟元，該現金增資案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經證櫃審字第 1090012269 號函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保留員工認購及洽特定人認購、競價拍賣之股數分別為 323 仟

股、285 仟股及 1,292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員工認購及洽特定人認購均以每股 60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91.09 元溢價發行，並以 109 年 12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扣除發行相關直接成本後共計募得現金 151,167 仟元，該增資案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174,348</u>	<u>\$ 42,00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其中屬於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之金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章程所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需求，視需求規劃，搭配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08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21	\$ 2,18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71	312	-	-
現金股利	22,847	-	2.05	-
股票股利	-	-	-	-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464</u>
特別盈餘公積	<u>(\$ 249)</u>
現金股利	<u>\$ 27,36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10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671</u>	<u>312</u>
年底餘額	<u>\$ 983</u>	<u>\$ 31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983)	(\$ 31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249</u>	<u>(671)</u>
年底餘額	<u>(\$ 734)</u>	<u>(\$ 983)</u>

十八、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系統整合	\$ 767,512	\$ 867,442
其他服務	<u>63,216</u>	<u>197,793</u>
	<u>\$ 830,728</u>	<u>\$ 1,065,235</u>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收入	<u>\$ 32</u>	<u>\$ 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36)	\$ 28
應收帳款保險理賠收入	3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9)
其他	<u>382</u>	<u>16</u>
	<u>(\$ 330)</u>	<u>(\$ 45)</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54	\$ 8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0</u>	<u>-</u>
	<u>\$ 864</u>	<u>\$ 88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9	\$ -
營業費用	<u>1,026</u>	<u>140</u>
	<u>\$ 1,355</u>	<u>\$ 1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62</u>	<u>\$ 97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890	\$ 6,03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488	611
其他員工福利	<u>59,124</u>	<u>154,0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1,502</u>	<u>\$160,7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3	\$ 95,444
營業費用	<u>61,239</u>	<u>65,280</u>
	<u>\$ 61,502</u>	<u>\$160,72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109及108年度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0.8%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及108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3月16日及109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1%	10%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648	\$ 4,080
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9年3月16日召開董事會通過108年員工酬勞實際分配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不同產生差異，差異數調整於109年度之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000</u>	<u>\$ -</u>	<u>\$ 2,189</u>	<u>\$ -</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4,080</u>	<u>\$ -</u>	<u>\$ 2,189</u>	<u>\$ -</u>

107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45	\$ 3,00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581)	(2,974)
淨（損）益	<u>(\$ 1,036)</u>	<u>\$ 28</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759	\$ 6,2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6	-
	<u>6,585</u>	<u>7,16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4)	4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75)	-
	<u>(1,149)</u>	<u>4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36</u>	<u>\$ 7,6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36,221</u>	<u>\$ 36,6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244	\$ 7,328
免稅所得	(2,365)	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57	(6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36</u>	<u>\$ 7,603</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912</u>	<u>\$ 3,1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6	\$ 315	\$ -	\$ 371
應計未休假代金	322	52	-	374
負債準備	2,823	(2,374)	-	4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646	-	2,646
備抵損失	-	1,074	-	1,074
確定福利負債精算損失	711	-	133	8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	(89)	-	-
退休金費用超限	122	98	-	220
	<u>\$ 4,123</u>	<u>\$ 1,722</u>	<u>\$ 133</u>	<u>\$ 5,9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127	\$ 479	\$ -	\$ 60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5	-	95
	<u>\$ 127</u>	<u>\$ 574</u>	<u>\$ -</u>	<u>\$ 701</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7	(\$ 91)	\$ -	\$ 56
應計未休假代金	284	38	-	322
負債準備	3,342	(519)	-	2,823
確定福利負債精算損失	-	-	711	7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9	-	89
退休金費用超限	-	122	-	122
	<u>\$ 3,773</u>	<u>(\$ 361)</u>	<u>\$ 711</u>	<u>\$ 4,12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41	\$ 86	\$ -	\$ 127
兌換利益	11	(11)	-	-
	<u>\$ 52</u>	<u>\$ 75</u>	<u>\$ -</u>	<u>\$ 12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76	\$ 3.00
稀釋每股盈餘	\$ 2.74	\$ 2.9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0,785	\$ 29,03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61	9,6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2	23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33	9,90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0 仟股，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年度	
	數 量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 台 幣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85	60.00
本年度行使	(265)	60.00
本年度失效	(20)	60.0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 0.681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11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價值	56.38 元
行使價格	60 元
預期波動率	32.0811%
存續期間	26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473%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81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須維持資本，以支應提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69,473	\$ 510,82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58,510	365,73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

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1.99% 及 60.88%。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達服務）	子 公 司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兄 弟 公 司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公司）	兄 弟 公 司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國際）	兄 弟 公 司
酷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Ltd.	兄 弟 公 司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兄 弟 公 司		
建碁公司	\$ 21,984	\$ 29,046
其 他	54	4,027
母 公 司	1,534	4,432
子 公 司	86	241
	<u>\$ 23,658</u>	<u>\$ 37,746</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 50,918	\$ -
兄 弟 公 司		
展 碁 國 際	41,434	192,195
其 他	37,488	48,269
母 公 司	<u>39,903</u>	<u>41,891</u>
	<u>\$ 169,743</u>	<u>\$ 282,35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 弟 公 司		
建 碁 公 司	\$ 4,590	\$ 6,835
其 他	-	76
子 公 司		
宏 達 服 務	583	-
其 他	3	4
母 公 司	<u>-</u>	<u>283</u>
	<u>\$ 5,176</u>	<u>\$ 7,1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90	\$ -
母 公 司	<u>-</u>	<u>13,231</u>
	<u>\$ 190</u>	<u>\$ 13,231</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款未收取保證。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6,546	\$ 1,509
兄弟公司		
展碁國際	2,275	11,102
安圖斯	1,475	7,817
其 他	-	703
子 公 司	347	-
	<u>\$ 10,643</u>	<u>\$ 21,13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1,525</u>	<u>\$ 927</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付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費用	母 公 司	\$ 3,577	\$ 3,788
	兄弟公司	116	24
		<u>\$ 3,693</u>	<u>\$ 3,812</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宏達服務	<u>\$ 203</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付款。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97	\$ 6,229
退職後福利	260	235
	<u>\$ 8,057</u>	<u>\$ 6,4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99 28.5080	\$ 17,087
歐 元	176 34.8254	6,129
		<u>\$ 23,21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90 30.1060	<u>\$ 20,762</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 30.1060	<u>\$ 148</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9.5775 (美元：新台幣)	(\$ 1,322)	30.9273 (美元：新台幣)	\$ 28
歐 元	33.7397 (歐元：新台幣)	286		-
		(\$ 1,036)		<u>\$ 28</u>

二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底呈現下降之趨勢，係因本公司部分人力服務業務由子公司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之大流行產生重大影響。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2 ）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72,414 72,414	\$ 30,000 20,000	\$ 30,000 17,470	\$ - -	\$ - -	8.29% 4.83%	\$ 181,036 181,036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款 項 之 比 率 （ % ）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 39,903	6	OA60	\$ -	—	(\$ 6,546)	(5)	—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50,918	8	EM30	-	—	(347)	-	—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41,434	7	EM60	-	—	(2,275)	(2)	—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26,834	4	OA60	-	—	(1,475)	(1)	—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力及專案服務	\$ 20,000	\$ 20,000	2,000	100%	\$ 31,671	\$ 11,825	\$ 11,825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 損 ）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 損 ）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年底已匯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 務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 19,973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19,973	\$ -	\$ -	\$ 19,973	\$ 2,395	100%	\$ 2,395	\$ 22,266	\$ -

本公司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本 公 司 投 資 金 額 （ 註 1 ）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9,973	\$18,787（659 仟美元）	\$217,243（註 2）

註 1：係依 109 年 12 月底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28.5080 換算。

註 2：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362,071×60%＝\$217,243。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6,775,489	51.99%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9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70,825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u>3,391</u>
	合 計	\$	<u><u>174,616</u></u>

註一：外幣活期存款為 119 仟美元，按 1：28.508 換算。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178,484
乙 公 司	21,630
其他（註）	<u>96,861</u>
	296,975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1,531</u>
淨 額	<u>\$ 285,444</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軟硬體產品	\$ 20,213	<u>\$ 23,337</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855</u>	
淨 額	<u>\$ 18,358</u>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權 益 法 之 調 整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單 位 (仟 股)	金 額	單 位 (仟 股)	金 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損益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	單 位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 公司	-	\$ 19,622	-	\$ -	\$ 2,395	\$ 249	-	100	\$ 22,266	\$ 22,266	—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u>19,846</u>	-	<u>-</u>	<u>11,825</u>	<u>-</u>	2,000	100	<u>31,671</u>	<u>31,671</u>	—
		<u>\$ 39,468</u>		<u>\$ -</u>	<u>\$ 14,220</u>	<u>\$ 249</u>			<u>\$ 53,937</u>	<u>\$ 53,937</u>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88,978
乙 公 司	15,746
其他（註）	<u>18,222</u>
	<u>\$ 122,946</u>

註：各供應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單位）	金	額
銷貨收入				
	系統整合	108	\$	769,004
	其他服務	2		<u>63,281</u>
	小計			832,285
減：銷貨退回				1,416
	銷貨折讓			<u>141</u>
銷貨收入淨額			\$	<u><u>830,728</u></u>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 68,064
本年度進貨	614,129
年底商品	(20,213)
轉列營業費用	(5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75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3)
	658,103
其他營業成本	<u>64,191</u>
營業成本	<u>\$ 722,294</u>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155	\$ 20,824	\$ 18,537	\$ 56,516
保 險 費	1,271	1,613	1,310	4,1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85	-	-	1,985
攤銷費用	1,662	-	-	1,662
其他（註）	<u>3,527</u>	<u>16,238</u>	<u>1,165</u>	<u>20,930</u>
合 計	<u>\$ 25,600</u>	<u>\$ 38,675</u>	<u>\$ 21,012</u>	<u>\$ 85,287</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費用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	\$ 52,738	\$ 52,823	\$ 69,130	\$ 56,969	\$ 126,099
勞健保費用	148	4,194	4,342	8,153	4,272	12,425
退休金費用	-	2,378	2,378	3,988	2,655	6,643
董事酬金	-	1,400	1,400	-	292	2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	529	559	14,173	1,092	15,265
	<u>\$ 263</u>	<u>\$ 61,239</u>	<u>\$ 61,502</u>	<u>\$ 95,444</u>	<u>\$ 65,280</u>	<u>\$ 160,724</u>
折舊費用	<u>\$ 329</u>	<u>\$ 1,026</u>	<u>\$ 1,355</u>	<u>\$ -</u>	<u>\$ 140</u>	<u>\$ 140</u>
攤銷費用	<u>\$ -</u>	<u>\$ 1,662</u>	<u>\$ 1,662</u>	<u>\$ -</u>	<u>\$ 970</u>	<u>\$ 970</u>

註：

1.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3 人及 19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73,254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35,586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43,275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56,769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3.6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針對董事及經理之人薪資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檢視，針對同仁之薪資政策，係每年參與薪資調查定期檢視薪資水平提供同仁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920 號

會員姓名：(1) 邱 盟 捷

(2) 蔡 振 財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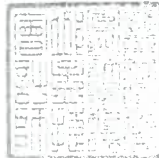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59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7604000

(2) 北市會證字第 18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邱 盟 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蔡 振 財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